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的新安迈图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 2018-060 号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安香港将其持有的新安迈图 24%计美元 252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迈图高新材料集团新加坡公司，转让总价为 29,787,953.42 美元（以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计，折每股 1.182 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迈图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51%股权，迈图新加坡占 49%股权。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同意与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备忘录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 2018-061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受让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 2018-062 号公告）

同意公司出资 376 万元（1.5 元/股），受让上海积谊持有的崇耀科技 5%计 250 万股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崇耀科技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55%的股权，上海积谊持有 45%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投资设立新安加纳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 2018-063 号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安阳光出资 310 万美元，与王辉平、龙梅二人、经营团队合作投资设立新安加纳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新安阳光出资 310 万美元，占 62%股权，王辉平、龙梅出资 150 万美元（其中王辉平出资 100 万美元、龙梅出资 50 万美元），占 30%股权，经营团队出资 40 万美元，占 8%股权。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